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晏小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盛景”）、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朗姿”）、晏小平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70,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9%。

2、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关于拟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晨晖盛景（持有本公司股份5,833,333股）、晨晖朗姿（持有本公司股份3,174,603股）、晏小平（持有本公司股份1,562,500股）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50,9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33,9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16,9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1、减持股东名称：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晨晖盛景 | 5,833,333 | 4.79% |
| 2 | 晨晖朗姿 | 3,174,603 | 2.61% |
| 3 | 晏小平 | 1,562,500 | 1.28% |
| 合计 | | 10,570,436 | 8.69% |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晏小平先生与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4、减持股数量及比例：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50,9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33,9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16,9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实际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7、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 1 | 公司股东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晏小平 |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p>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所持公司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价即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月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价即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三、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四、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2020 年 9 月 25 日 | 1 年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2 | 公司股东宁波晨晖盛景 | 持股 5% 以 |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 2020 年 9 月 | 锁定期届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 |

| | | | | | | |
|---|---|--|---|-----------------------|-----------|--|
| |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晏小平 | 上 股 东 的 持 股 意 向 及 减 持 意 向 的 承 诺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25 日 | 满后 2 年 | 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3 |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关 于 避 免 和 范 关 联 交 易 的 承 诺 | 1、报告期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完整地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3、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或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 | 2020 年 9 月 25 日 | 长期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 | | | |
|--|--|--|--|--|
| | | <p>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p> <p>4、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承诺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p> <p>5、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6、以上关于承诺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7、上述承诺在公司存续且承诺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有效。</p>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际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2、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关于拟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